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台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圖書館 期刊借閱規則 民國100年8月 2月 00 開展 图 89 年11月 訂定

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 99 學年圖委會第 1 次修正 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 104 學年圖委會第 2 次修正

- (一)當期期刊一律不外借,教職員工若課程需要,可借閱當期期刊,限期二天。
- (二)除上述期間之外,學生每人限借二本,教職員工每人可借五本。
- (三)借閱期間:學生以三天為限,教職人員以二週為限,若遇假日則延後一天歸還。
- (四)學生憑學生證借書,教職人員憑借書證登記,未帶者一律不外借。
- (五)使用他人之證件者,經查明屬實,則借方及出借者須擔任每週三小時之圖書館志工二個星期。
- (六)逾期歸還者,除擔任每週六小時圖書館志工二個星期之外,逾期達三次以上者,六個月內一律不准借閱期刊。
- (七)當期期刊經上架後,若發現同學故意自行調位、藏匿或未放回原架上,經查明,則須擔任每週三小時之圖書館志工二個星期。
- (八)期刊上架後,經連續發現毀損或遺失達四次以上,則此期刊將停止外借,僅 供館內定點閱覽。
- (九)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